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板簡字第2446號

03 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06 訴訟代理人 陳映朝

07 被 告 李思佳即律釩企業社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言詞辯
10 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玖仟玖佰貳拾參元，及自民國一
13 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二
14 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
15 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
16 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17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8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19 事實及理由

20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21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22 論而為判決。

23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2月3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
24 幣（下同）5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0年12月30日起至115
25 年12月30日止，利息自110年12月30日起至111年6月30日
26 止，按固定年息1%計息，另自111年6月30日起至115年12月
27 30日止，依本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005%浮動
28 計息（目前為2.723%），上開借款若未按期攤還本息，被
29 告應自逾期之日起按上開借款利率加計利息，另自逾期之日
30 起6個月起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以上者，超過部份則
31 以前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自114年2月28日即未依

01 約攤還本息，依約被告以喪失期限利益上開借款應視為全部
02 到期，尚滯欠本金189,923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屢
03 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04 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授信約定書、債權計算
06 書、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等件為證，核認無訛。被告已於
07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
08 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認，自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09 實。

10 四、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11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
13 告假執行。

14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15 項、第385條第1項、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
16 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9 法 官 呂安樂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25 書記官 魏賜琪